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豁免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编制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